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3年8月15日分别收到职工董事、总会计师唐德新先生，公司副总裁、总经济师王盆存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

唐德新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申请辞去公司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及公司总会计师职务，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唐德新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，唐德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唐德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王盆存先生因工作调整，申请辞去公司总经济师职务，辞去总经济师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王盆存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王盆存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盆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,600股，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,700股；王盆存先生辞职后，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。

公司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职

工董事及总会计师、总经济师。

公司董事会向唐德新先生、王盆存先生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诚挚的敬意与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5日